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詹明學

相　對　人　劉沛姍即劉素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劉沛姍即劉素麗於民國104年5月1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4年5月10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邀同第三人朱聰富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10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04年5月19日起至124年5月19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自115年5月19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5,252,05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劉沛姍即劉素麗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237號
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| 地目 | 面積 | |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| 公頃 | 公畝 | 平方公尺 | | |
| 001 | 屏東縣 | 恆春鎮 | 新厝 | | 236 | | 0 | 0 | 2,797.83 | 全部 | |